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依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yc7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228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\_1120228701\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\_1120228701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12022870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考試）錄取人員專業類科集中實務訓練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9月14日公訓字第11221603171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112年高普考試訂於本（112）年9月19日榜示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定於本年10月中旬完成分配作業，屆時正額現缺人員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。
- 三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已協調28個專業主管機關接受委託，規劃辦理69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。為提升集中實務訓練之辦理成效，爰請各實務訓練機關（學校）對於受訓人員參加旨揭訓練時配合給予公假登記且不得拒絕指派受



訓人員參訓，並視實需支應相關經費。另各機關（學校）  
爾後提列高普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時，亦請配合寬列集中  
實務訓練相關預算以為因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  
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 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裝

訂

線

